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强业路 801 弄 8 幢 3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胡平、向克双、史宇正、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上海科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54,429.76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800 万元（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合并计算），不超过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胡平、向克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上海科特：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54,429.76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800 万元（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合并计算），不超过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胡平、向克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